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其中，3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开始履职之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

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重新召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